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**仲 裁 裁 决 书**

穗云劳人仲案〔2021〕7478号

申请人：李见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月3日出生，住址：河南省上蔡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华同立投资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怡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符建强，男，广东中粤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工资。

申请人李见诉被申请人广州市华同立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。申请人李见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符建强到庭参加了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的工资4500元(当庭变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工资4500元)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0000元（当庭撤回）；三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（当庭撤回）。

**本案相关情况**

**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：**

1. 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。
2. 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。
3. 被申请人从2020年3月起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。

四、被申请人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申请人上月工资。

五、被申请人系2013年9月29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。申请人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**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：**

一、关于工资。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标准从2018年开始为底薪4500元/月+提成，月均工资7000元，被申请人通过银行公司账户及个人账户银行转账发放工资，最后工作至2020年9月13日，工作期间需要钉钉打卡考勤。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0年7月份底薪工资4500元。申请人就此主张提交了证据：1.银行交易明细（显示被申请人公司账户在2020年7月30日、2020年5月25日、2020年4月24日向申请人支付工资3576.31元、3865.31元、3576.31元，陈鉴源的个人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、2020年7月1日向申请人转账2640.92元、2312.96元，沈丹丹的个人账户在2020年5月23日、2020年4月23日、2020年3月28日向申请人转账1773.96元、2312.96元、1700元）；2.9月份钉钉考勤记录（公司名称为台山市华衡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该公司是同一老板）；3.与上司钟志伟的微信聊天记录（显示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申请人与对方沟通工资及工作事宜）。经质证，被申请人确认证据1中公司转账部分是被申请人发放的工资，对其他个人账户转账部分不确认；对证据2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不确认，被申请人与台山市华衡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；对证据3不确认，钟志伟不是被申请人的员工。

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2100元/月+绩效，月均工资3600元，通过公司账户向申请人发放工资。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0年6月30日离职，从2020年7月1日起没有上班，没有办理离职手续，工作期间无需考勤。被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签收表（显示合同期限从2020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，申请人的职务为业务代表人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100元/月）。经质证，申请人确认是其本人的签名，但认为劳动合同签订时内容是空白的，也未给申请人一份。

本委认为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时间存在异议，主张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1年6月30日，但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，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，并采信申请人的主张。申请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为被申请人提供了劳动，有权获得劳动报酬。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因工资支付发生的争议，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。现被申请人没有提交工资支付台账等证据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，本委结合申请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，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信。因此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的工资4500元（4500元×1个月）。

二、申请人当庭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0000元及确认双方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，本委予以准许。

**裁决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的工资4500元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 仲 裁 员：林 泽 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Ｏ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 书 记 员：钟 秋 玲